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256305 號

申 訴 人：李俊儀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蘇○○ 律師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8 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及○○年 11 月 25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年 11 月 25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部分：申訴駁回。

二、○○年 5 月 8 日○○字第○○○○○○號令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3 日接獲甲生至學務處告知，申訴人疑似在上課時有抓其頭部撞擊桌子之情事，原措施學校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第○○○○○○號），並於同年 1 月 5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完成訪談並審酌各項資料後作成「○○○○○○校安通報第○○○○○○號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校事會議於同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將申訴人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故原措施學校將本案移送考核會，考核會審酌各項資料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給予申訴人申誡 1 次，原措施學校即以○○年 5 月 8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1）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另行召開考核會議決申訴人○○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考列。然原措施學校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時，教育局以○○年 9 月 20 日○○字第○○○○○號函覆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涉有違失行為，並經懲處，故請原措施學校覈實辦理，原措施學校遂另行召開考核會，考核會議決結果仍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列申訴人之教師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將考列結果再行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另以○○年 11 月 4 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審議申訴人之教師成績考核。故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7 日召開考核會就申訴人之案件進行審議，考核會審酌各項資料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考列教師成績考核，並以○○年 11 月 25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 2）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故向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依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資遣辦法）第 48 條規定，原措施學校未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訴人，致使申訴人喪失答辯的程序保障機會，故申誡 1 次之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 （二）申訴人係因輔導管教行為失當，而予以申誡 1 次，與不當管教之情事不同，當無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另依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申訴人經同一學年度有獎懲得互相抵銷，且考核會針對申訴人在校之各項表現綜合考量評定，已認定申訴人符合考核辦

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然原措施學校卻受到教育局函覆之不當行政壓力，而變更申訴人之教師成績考核。

(三) 甲生與作證之丙生及丁生刻意說謊，偏離事實虛偽陳述，調查小組竟未再調查課堂其他學生之證詞，以了解事件真相。

(四) 申訴人於考核會陳述意見以前，皆無收受調查報告，故無法妥適為自己申辯，嚴重影響申訴人權益。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不實調查報告、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回復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收受之原措施 1 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故懲處之效力已確定。申訴人所指未提出救濟係因原措施學校告以記申誠可以功過相抵，然救濟權利是否行使是由申訴人決定，原措施學校無阻止申訴人救濟之權。既申誠處分已具確定效力，申訴人爭執調查報告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等節，即非本件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所斟酌之因素。

(二) 申訴人於申訴理由具體指明調查報告之項次及內容可知，申訴人自有取得調查報告，且自承不想增加同仁負擔，而不提出申誠之救濟，原措施學校並無違反現行資遣辦法第 48 條之規定，程序並無重大瑕疵。

(三) 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結果，考量申訴人○○學年度之表現，且亦注意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故考核會作成之決議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有據。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

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三）現行資遣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

（四）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第5條第3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第6款第7目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向前段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下稱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

三、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

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四、本件申訴人於○○年 5 月 16 收受原措施 1，惟直至○○年 12 月 24 日申訴人始向本會提起申訴，依前開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訴人顯已逾 30 日申訴期間，故本會對於申訴人所提之原措施 1，依法應不予受理，先予敘明。

五、本件原措施 2 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人所涉輔導管教失當事件，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對於申訴人是否有抓甲生脖子及頭髮，並以甲生頭部碰撞桌子一事，有當時坐於甲生後方及左側之丙生與丁生於訪談時證稱，申訴人確有以手抓頭部及脖子之動作，及以甲生頭部碰撞桌面，申訴人雖陳稱丙生與丁生說謊及甲生在演戲等，但並無其餘補強證據可資證明，故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具有違失行為並無違誤。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調查報告所述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具體審酌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情形，經決議認定未達該目之標準，依前開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之意旨，即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此有 113 年 11 月 7 日第 3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核定○○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申訴人之主張應無理由，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